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所舉辦 111 年度嘉新獎學金之活動上，授權嘉新兆福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嘉新兆福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